

শ්‍රී ලංකා ජාත්‍යන්තර කුසාන විධාන මධ්‍ය ප්‍රජාත්‍යාමාන නිවැරදි දේශීය තුළ ආයෝග

四川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文件

贡保护区发〔2022〕2号

四川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2年度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

各科室、康定、泸定、九龙、石棉管理处：

按照《甘孜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甘林草函〔2021〕175号)文件要求，根据四川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完善保护区2022年度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整合管理资源、提升监管效能、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为目标，构建一个覆盖全面、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的贡嘎山保护区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

二、基本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协同辖区内负有环境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建立“划片包干、定人定岗、定位定责”的监管

体系。

三、网格划分

按照文件要求，保护区属二级网格

(一)、二级网格：保护区，直接监管责任。

网格划分	网格范围	责任机构与人员		责任类别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二级网格 1	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甘孜州区域	四川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局长：贾国清（管控、协调） 保护科：蒋勇（具体事务负责）	直接监管

(二)、三级网格：保护区康定市管理处、保护区泸定县管理处、保护区九龙县管理处。

网格划分	网格范围	责任机构与人员		责任类别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三级网格 1	康定市	保护区康定市管理处	王宇	直接负责检查辖区内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向管理局直接汇报，接受上级巡查监督等。
三级网格 2	泸定县	保护区泸定县管理处	吴猛	直接负责检查辖区内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向管理局直接汇报，接受上级巡查监督等。
三级网格 3	九龙县	保护区康定市管理处	袁玉龙	直接负责检查辖区内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向管理局直接汇报，接受上级巡查监督等。

四、网格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理局网格化监管任务纳入年终考核内容。

(一) 保护区管理局主要监管责任。

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对环境监管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并对辖区内环境监管负有主要责任，作出具体监管安排和落实监管任务。

(二) 保护区管理处直接责任

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县对环境监管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并对辖区内环境监管负有直接责任，落实监管任务，接受上级巡查监督等。

发现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管理局汇报，联系同级环保部门进行调查、移交等。

五、监管要求

(一) **巡查**。上级网格每年要对下一级网格的工作进行督查，各级网格要对照职责，按规定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制止环境问题和环境违法行为。

(二) **查处**。及时责令整改环境问题，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不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要及时报告网格责任主体，按规定移交移送，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调查。

(三) **反馈**。上下级网格主体和成员间要信息互通，对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结果，要及时反馈回复，并按要求公开。

(四) **评价**。下级网格每年对本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自评，研究改进措施，自评结果各处上报保护区管理局，保护区管理局汇总上报州林草局。

六、实施步骤

(一) **制订计划**。结合保护区实际和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制订保护区网格化监管计划方案，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二) **全面实施**。严格按照保护区网格化监管计划要求，认真履行环境监管职责，确保保护区环境安全。各处将该项工作纳入每月日常巡护过程中，随时监管辖区内的所有公司、企业的环境排污情况，按每季度一次协同同级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如实填写记录表，保护区管理局定期巡查汇总，并在12月10日前向甘孜州林业和草原局报送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总结。

七、巡查计划

(一) **对象划分**。主要涉及旅游、水电、川藏铁路等公司、企业的环境问题，故监查对象以公司、企业为主，联合同级环境保护部门技术人员，并根据本地区企业的特点，采取定期、

不定期检查等，并按保护区管理巡护要求进行相应问题的检查。同时将发生重大环境污染问题的公司、企业列为重点环境监管对象，连续一年巡查未发现问题的列为一般环境监管对象。

(二) 巡查频次。保护区二级网格全面巡查每半年至少巡查一次，三级网格每月巡查一次，并根据实际不定期进行检查。

(三) 巡查准备。开展日常巡查前，相关人员应准备必要的巡查文书和检查装备，主要包括：现场巡查记录表（详见附表2）；通讯器材；录音、照相、摄像器材；夜间照明设备；其他必要的设备。

(四) 巡查方法。“问”：企业规模、生产情况，第一时间了解企业大致排污情况。“望”：对废气排放口排放瞭望，排放是否稳定、是否冒黑烟现象。“看”：一看地表水、河道、沟渠、企业排放废水等水体颜色是否异常，周边有无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二看企业污染物排放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是否建立警示、识别等标牌、标志；三看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是否齐全；四看保护区内有无废水排放口；五看企业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公示栏，并公开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等相关数据。“闻”：识别企业是否排放有刺激性或恶臭气味的废水、废气。“听”：识别企业排放噪声是否较大，影响周边环境。“查”：一查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文件、排污许可证、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材料等环保手续情况；二查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雨污分流是否符合要求，有无偷漏排情况，环保污染应急设施是否完善，是否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查固（危）废物贮存、处置、转移是否符合规范；四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有无擅自停运或闲置，设施设备有无破损，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的现象。

“走”：对企业周边环境（特别是厂外四周）走一遍，查看是否有明显排放痕迹或倾倒工业固废而影响周边环境的情况。

“访”：走访周边居民，了解企业生产概况，寻找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线索，了解企业环保治理措施是否到位，日常环保管理是否到位，有无对附近居民造成污染。

（五）巡查要求。

1. 各三级网格责任人员要及时更新本辖区内旅游、水电等经营单位以及川藏铁路等部分施工单位的基础信息，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同时按计划对其进行巡查，并按要求填写《甘孜州网格化环境监管现场巡查检查记录表》（附件1）。

2. 各处对辖区内的环保督察项目要全面了解，随时检查，确保已整改完成的环保问题不反弹。

3. 各处在巡查期间要仔细排查隐患，加强环保宣传，每次巡查要有纪录表、巡查简报、巡查照片作为工作支撑。半年、年终均需进行工作总结并报送管理局汇总。

4. 各处发现问题应联系相对应的管理主体（属地林草局、环境局等）并及时上报管理局。

5. 管理局每半年需全面进行巡查，督导各处工作，汇总相应资料，进行半年和全年总结，并上报州林草局。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保护区管理局成立由局长贾国清任组长，副局长李永东任副组长，保护科、康定处、泸定处、石棉处所有管理技术人员为成员的四川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保护科，负责组织推进辖区内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和相关工作的落实。

（二）建立机制。一是各处在日常巡护基础上，将网格化环境监管做为巡护的重点工作，同时要求边区内的临聘人员均

要参与到监管工作中来，作为考评的重要指标。二是保护区管理局将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纳入职工考核评价办法，保障各级网格的高效运转。三是各处每月定期报送信息和检查工作报告，保护科定期汇总并向全局公开检查情况，并报州林业局。

(三)提升能力。一是各处的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经费列入保护区巡护工作预算，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二是与环保部门联系，加强网格监管责任人员业务能力的指导和培训，适应监管工作任务要求。三是充分借助各部门现有网格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

(四)强化责任。一是严格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环境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二是建立严格、科学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权责一致、能力与责任相匹配等原则，实事求是健全网格监管责任追究机制，科学合理界定追责情形与免责情形，对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法依纪实施问责。

- 附件：1. 甘孜州网格化环境监管现场巡查检查记录表
2. 甘孜州网格化环境监管考核细则
3. 相关内容解释

